

秘书长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致辞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六十五年前的今天，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181 号决议，提出将委任统治地分隔为两个国家。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双方均作出承诺的两国解决方案已拖了很久。我在最近加沙和以色列发生危险的暴力升级之后访问了中东，再次目睹了不永久解决该冲突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尤其是给平民带来的灾难性后果。鉴于中东继续发生快速和深刻的变化，国际社会和各当事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需为实现和平而加倍努力。

协议的主旨很早就非常明确了，它们包含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原则、路线图、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各当事方之间现有的协议。目前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勇气，以及对后代的历史责任感和远见。

最后地位问题只能通过直接谈判加以解决。然而，要创造有利于恢复可信而有意义的谈判、保持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的条件，还需开展大量工作。

上周达成的停火结束了加沙和以色列南部一个多星期的毁灭性暴力事件。维持停火至关重要。加沙必须停止发射火箭。我已一再谴责该行为。必须果断解决 2009 年 1 月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60 号决议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结束封锁，防止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为了在加沙和西岸创建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必须团结一致，支持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巴勒斯坦人仍有必要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承诺、四方立场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克服分歧。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维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所作建国努力的值得称赞的成就及其所需的领土毗连。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定居活动违反国际法和路线图，必须停止。国际社会不接受在实地采取的单方面行动。还有必要允许在 C 区进行适当的发展和规划，但不应拆毁房屋和没收土地。以色列继续违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西岸土地上建立隔离墙。我还关切定居者暴力升级，造成巴勒斯坦人受伤和财产受损。

巴勒斯坦人由于在实现正当的建国愿望方面遇到这种挑战，已决定在大会申请非会员性质的观察员国地位。此事应由会员国决定。所有相关方都必须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态度对待此事。

目标仍然是实现几代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久已盼望的公正和持久和平，从而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结束冲突，确保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获得安全的以色列国毗邻共处。我呼吁以色列领导人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显示远见和决心。我还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开辟可信的政治道路，满足双方的正当愿望。

我保证为支持这一目标竭尽所能。值此国际日，我希望所有相关方携手合作，将声援态度化为积极的和平行动。
